

#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教字〔2023〕4号

---

##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市直中学，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南康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5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区）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

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 2023 年相关科目，其中：中央补助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补助资金收入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科目列“20502 普通教育”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因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对应安排资金需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待全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20〕2号）和《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21〕2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按照《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21〕24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区级财政部门应督促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公用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同时要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特别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助学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

三、各区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于收到文件 20 日内参照附件 2 的格式组织报送绩效目标。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  
（第一批）情况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  
(第一批) 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合计	公用经费 省级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 活补助省级资金
合计	1235.1	1122.5	112.6
赣州市本级	95.04	95.04	
其中: 赣一中	25.04	25.04	
赣三中	29.84	29.84	
赣四中	14.88	14.88	
赣州中学	25.28	25.28	
赣州经开区	821.39	745.21	76.18
蓉江新区	318.67	282.25	36.42

## 附件 2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财政部门	赣州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赣州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35.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235.1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 2: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 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补助县(区)	21 个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200000 人	
		成本指标	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	650 元/850 元/年	
			寄宿生公用经费提标	200 元/年	
			小学/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1000 元/1250 元/年	
			小学/初中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500 元/625 元/年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预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教育局，局预算科

---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